**深圳市燃气行业信用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活动管理，建立完善燃气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不良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活动，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与诚信意识，维护市场秩序，建立起有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和《深圳市燃气企业信用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燃气市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1. 凡是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燃气活动的主体及从业人员，均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燃气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等企业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从业人员：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及其他燃气相关执业人员。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燃气行业信用档案工作的建立和管理。
2. 市燃气主管部门委托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燃气协会）开展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信用档案的管理制度及信息采集标准；信息的采集、判定及公示；建设和管理燃气行业信用档案系统平台。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范围**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燃气行业信用信息主要来源

（一）燃气企业信用信息来源

1、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的处罚、通报、表彰、奖励等；

2、市监管局、税务、消防、交委、街道办等行业监管（职能）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对企业进行的处罚、通报、表彰、奖励等；

3、市燃气协会及其他市级以上协会对企业进行的通报、表彰、评定、奖励等。

（二）燃气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来源

1、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的处罚、通报、表彰、奖励等；

2、市监管局、税务、消防、交委、街道办等行业监管（职能）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对从业人员进行的处罚、通报、表彰、奖励等；

3、市燃气协会及其他市级以上协会对从业人员进行的通报、表彰、评定、奖励等。

4、各燃气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的通报、表彰、评定、奖励等。

1. 通过“深圳市燃气行业信用档案信息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信用档案平台系统）建立各燃气行业信用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2. 燃气行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民生服务、诚信经营、安全管理、综合管理、行业自律等方面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判定与记录**

第七条 燃气行业信用信息良好行为的判定

（一）燃气企业信用信息的判定

1、燃气企业信用信息良好行为的判定：

（1）获得政府职能部门的表彰、奖励；

（2）市燃气行业协会及其他市级以上协会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认证（自主研发的国家鼓励、支持的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等；

（3）其他符合列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决定或文件。

2、燃气企业信用信息不良行为的判定：

（1）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文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市燃气行业协会的通报文件；

（3）其他符合列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决定或文件。

（二）燃气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判定

1、燃气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良好行为的判定：

（1）获得政府职能部门的表彰、奖励；

（2）市燃气行业协会及其他市级以上协会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认证等；

（3）其他符合列入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决定或文件。

2、燃气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不良行为的判定

（1）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文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市燃气行业协会的通报文件；

（3）其他符合列入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决定或文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示与管理**

第八条 燃气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市燃气协会在决定或文件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信用信息上传至信用档案平台系统；

（二）定期采集其他燃气行业监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信息；

（三）除以上两种方式采集到的信用信息外，其它符合燃气企业信用信息的内容由企业自主申报。

第九条 燃气企业信用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件内容、评定结果、评定机构、信息来源、公示日期、公示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企业对列入信用档案的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给企业。

第十一条 燃气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一般为1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要整改的，经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确认完成整改，公示期满，应及时撤销公示，转为燃气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档保存；未完成整改的继续公示，直至燃气企业提交由主管部门确认的整改完成书面文件。

不需要整改的，公示期满，直接撤销公示，转为燃气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档保存。

1. 信用档案平台可登陆深圳燃气信息网查看（网址：<http://www.szrqxh.com/creditunit.html）>

**第五章 信用信息监督**

1. 燃气主管部门在进行许可或行政资源配置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有良好行为记录的燃气企业，给予优惠或优先配置。
2.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燃气企业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抽查频率，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认真履行对燃气企业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的采集、公示、记录职责；燃气企业应诚信填报，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虚报、不瞒报，不弄虚作假。

对不按规范记录、填报、推委、拖拉或者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1. 本细则由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